

(上接A11版)

明书签署之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审阅报告》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对章节的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二、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59,000万元至66,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81.59%至216.00%;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区间为7,350万元至9,300万元,同比增长约24%至22.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800万元至7,750万元,同比增长约67.7%至21.68%。

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88203600006206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20189030030582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612000013000697802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8012200011708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107898130000679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8167010302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市场环境进展稳定,经营情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息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杜娟、曹耀霖  
联系人:杜娟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诺承担保荐责任。

### 三、保荐代表人工作的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杜娟、曹耀霖

杜娟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为保荐代表人,拥有清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杜娟女士具有12年的承销保荐从业经验,曾担任美盛新材IPO项目、上海发行IPO项目、鼎鑫发行公开发行项目、大方北方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美盛新材IPO、恒华科技IPO、上海发行IPO、奇智金服IPO、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大方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和建设银行配股等项目。

曹耀霖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为保荐代表人,注册于南京,南京大学硕士学历。曹耀霖先生于2001年加入海通证券,曾任任海发IPO项目、国电新IPO项目、利达光电IPO项目及上海电力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成电电子、中泰特钢、中化岩土等IPO项目的负责人,并曾参与多个项目的改制、首发、再融资及并购工作;曾任质量控制部负责人6年,多年从事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的工作。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控股股东创盈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在限售期间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上述承诺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后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加使用。

(3)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上述承诺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实际控制人亲属曹耀霖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上述承诺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员王万里、杨刚等4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后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加使用。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有效性,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3) 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上述承诺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且公司及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应对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3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股东大会上限,公司股份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要求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均须遵守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份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控股股东(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要求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均须遵守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额的20%。

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9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公告;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终止实施:

(1) 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份回购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要约收购。

### 5.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关于股价稳定的各项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相关主体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 若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内薪酬总额的10%),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90%。

### 三、对承诺事项的公开承诺

1. 公司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创盈、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针对发行人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大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4. 其他

公司将提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按照或完全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未违反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约束措施,对此公司不持有异议。

此外,公司将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 控股股东创盈、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关于承诺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承诺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干预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回报出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时,本人承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若违反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对外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自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承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公司职务的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人报酬和受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薪酬委员会重新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薪酬追偿机制的严格执行相挂钩。

(5) 如未来承诺追偿激励机制执行,在本承诺人的职责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之后,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人承诺,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对外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承诺,将及时公告说明违反事宜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创盈、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公司将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相关利润分配预案投票赞成,并将促使本人承诺控制的其他主体一致行动人投票赞成;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公司将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相关利润分配预案投票赞成,并将促使本人承诺控制的其他主体一致行动人投票赞成;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6.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1) 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4)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本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回购资金全额用于回购,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引起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2. 控股股东创盈、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承诺

(1) 本人/公司承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公司承诺将本人/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4)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本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回购资金全额用于回购,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引起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本人/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替代补偿措施;

(4) 本人/公司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其他承诺

1. 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对发行人因历史股权激励被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兜底承诺  
鉴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相关措施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产生诉讼、仲裁事项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

2. 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对发行人因跨境行情被要求支付责任的兜底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承诺:

若发行人因2017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跨境行情导致其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利息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利息或其他经济损失。

##### 3.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激励情形已在本次披露完整披露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前述股权激励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本公司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